

定边县政策性资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定边县政策性资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定边县东正街

乙方：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1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C座1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为增强定边县项目策划包装能力，实现具体项目同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方向、要求深度匹配的格局，以更多的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端的保障和支撑，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为经项目磋商程序确认的供应商，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策划包装咨询服务的能力，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策划、包装，精准对标上报工作，以实现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的目标。工作开展主要包括建立全县争资争项项目谋划储备清单，根据项目要素落实情况(需落实用地预选意见)，按照项目推进的成熟度和可行性逐一对前期策划储备的项目进行审核梳理，建立项目上报清单；同时依托自身行业资源与长期工作对接关系，主动对接上级有关主管单位，对上报清单内项目开展初步审核、专业把脉，通过系统梳理、筛选，最终形成项目申报储备清单；按照政策性资金项目申报的窗口期，结合各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程度，积极对接中省主管部门，全程协助项目单位完成申报入库工作。具体如下：

1. 向下对接需求，形成需求清单。配合甲方逐一走访县内各项目实施单位，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任务、建设任务等项目需求信息，结合定边县十五五规划、各专项规划，初步论证需求项目的投资属性、必要性，形成具体可量化的项目需求清单；
2. 向上对接政策，实施政策研判。结合需求清单中各项目的专业领域分布情况，依托自身行业资源与长期工作对接关系，主动对接上级有关主管单位，及时了解具体政策执行和变化方向，对需求清单中各项目进行项目整合，形成不同政策性资金争取方向的项目储备清单；
3. 向下深入衔接，做好要素保障。结合项目储备情况，配合项目实施单位细化各项目建设、投资及时间要求；配合业主单位梳理储备项目要素保障落实情况。汇总整理各方沟通了解情况，结合上级有关主管单位对于具体领域项目的指导要求，形成规模可靠、内容详实、要素基本齐全的项目概览；
4. 向上精准对接，把握申报窗口。按照政策性资金项目批次申报时间窗口，结合各项

目前工作成熟程度，积极同省发改委精准对接上报审核安排，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申报入库。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正式签订本咨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为止。

第五条 工作方式

结合乙方工作进展及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安排。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3. 甲方根据需要为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提供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4. 甲方应为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2.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3.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4. 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柒拾陆万元（¥760,000.00）整。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和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2. 本合同履行满 10 个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3. 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

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三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五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限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与本合同无隶属关系的单位。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8）份，甲方、乙方各执肆（4）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定边县成交通知书签发单

签发人	经办人	签发时间
	万云云	2026.4.29

成交通知书

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定边县政策性资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于2026年4月27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定边县政策性资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

服务周期：本次综合咨询服务工作周期为一年，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为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日内与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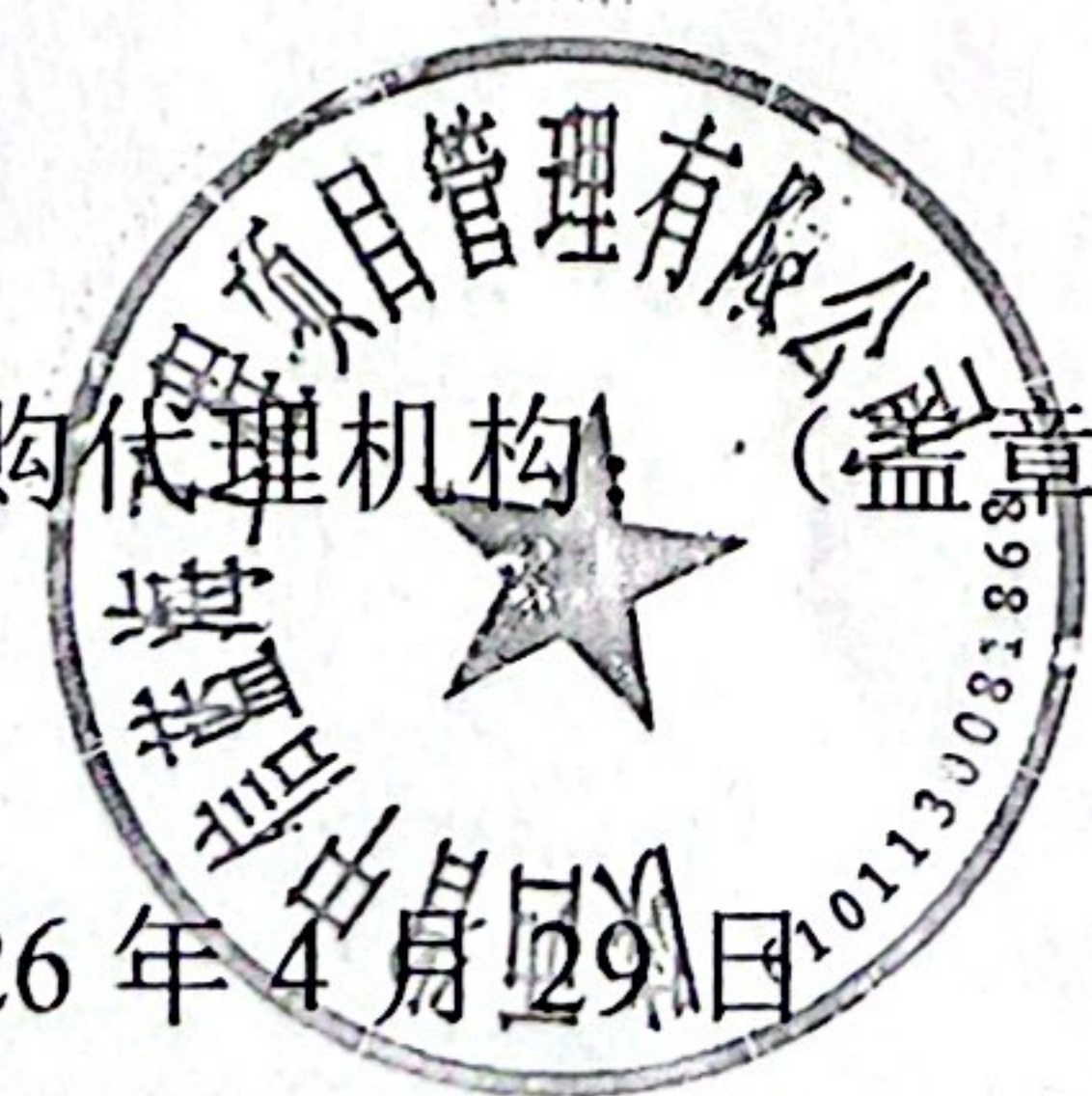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4月29日

